|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67-C** |
|  | **2018年10月1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巴西（联邦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MOD B/67/1

第 1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规定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中列出了可以被批准作为部门成员参与各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的类型；

*c)* 除《公约》第239和340C款的规定外，根据《组织法》第3条，只有成员国有表决权，特别在批准建议书和课题方面，

认识到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237款确定的名单中的部门成员可参与有关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在此方面，允许各部门成员：

a) 从相关部门的局收到这些部门成员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可以参加的相关部门的研究组、全会或大会的所有文件；

b)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给研究组寄送文稿，特别是给它们及时要求参与的那些研究组；

c)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在及时向该局通报人员姓名后，派遣代表参加此类会议；

d) 建议将议题列入此类会议议程中，但议题不得涉及国际电联的结构和职能；

e) 参加所有的讨论，并根据其专家的能力和参与的情况，承担诸如研究组、工作组、专家组、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特设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职责；

f) 在建议通过前参加必要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调经证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做出决议

允许各部门成员参与任何寻求决策的程序，以便促进研究组、区域组、工作组、顾问组、区域讲习班和会议及其他活动，特别是在标准化领域内达成协商一致，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通过各自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在国家层面开展对本国所有部门成员的广泛协调。

**理由：** 巴西建议修改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重点达到鼓励和促进国际电联不同成员参与重多论坛磋商的目标。

MOD B/67/2

第 7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注意到

*a)* 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本决议附件1所述的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的背景；

*b)* 本决议附件3提供的词汇表，

认识到

*a)* 落实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经验；

*b)* 应将区域代表处在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且理事会应确保这一作用适当贯彻到每个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c)*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所详尽描述的《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有效联系，可以通过将《财务规划》的资源重新分配给各部门，之后重新分配给《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实现，如本决议的附件1的附录所述，

做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1中的2020-2023年战略规划，

责成秘书长和协调委员会

1 遵循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RBM）的原则，进一步制定并落实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附件1）的结果框架；

2 协调战略规划的落实，确保战略规划、财务规划、运作规划及双年度预算保持一致；

3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的落实情况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所做的努力；

4 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绩效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框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规划调整建议，重点通过：

i)

做出必要修改，以确保战略规划能够帮助国际电联完成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并考虑到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财务限度内战略重点的改变；

ii)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相互贯通的关联性，并建立起相关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责成理事会

1 为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附件1）而监督国际电联结果框架的进一步落实，其中包括采用可更好衡量战略规划落实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相关指标；

2 监测本决议附件1中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2020-2023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并提出拟议的2024-2027年战略规划；

4 确保理事会每年核准的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滚动业务规划完全一致，并符合本决议及其附件以及本次大会第5号决定批准的国际电联财务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和相应的顾问组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理由：** 巴西建议对第71号决议（不包括附件）的正文做出修正，通过加强区域代表处在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领域的活动以及部门业务规划拟订和执行的监测和控制机制，强化“国际电联是一家电联”的理念。

SUP B/67/3

第 12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理由：** 鉴于“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在目前的电信/ICT环境中互不相干，巴西建议废止第128号决议以及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关于同一主题的第39号决议。

MOD B/67/4

第 13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网络安全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联大）第68/198号决议；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c)*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d)* 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e)*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f)* 本届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h)* 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i)* 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j)* 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并开展这些团队之间合作的WTDC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k)*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该文件确认“线下用户享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我们强调，不应仅将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愿景的进展视为经济发展和信息通信技术普及的函数，还应视为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展的函数”，而且“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与安全性也应成为优先事项，特别是鉴于这方面日益凸显的挑战，包括滥用这些技术从事骚扰、犯罪和恐怖主义等有害活动”；

*b)* 随着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

*c)* 国际电联与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便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框架内开展合作，并推动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国家CIRT加入FIRST的进程；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有关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e)*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f)*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g)*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通过约300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保证安全相关的标准；*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关于第22-1/1号课题（保证信息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最后报告；

*i)* 在修补IT系统、更新操作系统、实施防范、响应和恢复计划、遵守政府和工业规范和条例并持续开展能力建设等有益工作中，部分中小企业在确保网络安全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j)* 技术界和私营部门在新技术发展和部署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其应用应包括统筹方案，将网络安全视为一个连续的进程；

*k)* 个人和组织采用的最佳做法应为基于风险和共识的灵活做法，将现有技术保障措施作为知情和负责任的用户行为的一部分，在此方面有必要加强能力建设并提高认识，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WTDC-14已经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将这些主要工作领域的成果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并通过了在部门目标2中将网络安全确定为工作重点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有关重点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团队，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而且WTDC-17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推动重点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其中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开展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强调在所有相关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f)*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认了在WSIS行动方面落实工作中依然存在、需在2015年之后解决的多个挑战；

*g)*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h)*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i) 根据ITU-T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决定在ITU-T内部继续对网络安全给予高度重视；

*j)* 人员技能的培养和能力建设是加强信息网络保护的关键；

*k)* 成员国不断努力改善制度环境；

*l)* 网络风险评估或网络风险成本分析以及风险暴露计算，可以更好地评估企业网络卫生及其风险状况；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尤其在大规模擅自监视和/或拦截通信以及收集数据时，对人权的行使和享受造成的负面影响；

*c)*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WTSA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d)*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e)* ITU-D第2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到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f)* 国际电联亦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其成立CIRT（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且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g)*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互联网的安全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

*h)*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有关“建立并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可信信息框架，以促进和推动经济合作伙伴间的电子经济信息交换”的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i)*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及第7条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酌情与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高度优先开展国际电联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各组织、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4（第45号决议）和WTDC-17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部门目标2以及根据第3/2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4 为发挥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主要推进方的职能，继续强化信任与安全框架，同时顾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5 在国际电联的核心任务和专长范围内，尊重和维护与电信/ICT相关的数据保护原则，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

6 研究中小企业面临的具体网络安全挑战，特别是其资源的局限性，以及旨在战胜挑战的最佳做法、举措和指导原则；

7 为成员提供对网络安全领域新兴技术的积极和消极影响的评估，包括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防止此类侵权条件的必要措施，包括确保相关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8 与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对与网络安全问题有关的体制方法研究，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与实体就加强区域及全球合作与协作，以树立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供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各自国家主权范围内可能会影响到此合作的情况信息；

3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汇报各国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的合作形式，分析其状态、范围以及如何应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使成员国得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4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5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6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7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4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69号和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现有的区域与全球网络安全项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这些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这些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根据WTDC《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3，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以增强该国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

8 支持成员提高加强网络安全的人员技能和能力建设；

9 支持成员开展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风险评估活动；

10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6和WTDC-17（包括WTDC《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所述计划）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3/2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3/2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依据已得到普遍接受的惯例、导则和建议，为增强全球ICT使用的安全性确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将其编入文件供各成员国选择，以便将其用于提高应对网络威胁与攻击的能力，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亦顾及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可用财务资源的限制；

7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8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9 鼓励与专家和成员一起研究安全威胁和漏洞；

10 推动探讨安全设计理念及其可能在技术建议书，以及有利于其成员的监管政策指南中的应用；

11 研究网络安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并制定衡量该领域投资成果的指标；

12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报告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与效能，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2 在考虑到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同时，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而密切协调，以提升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缓解风险与威胁；

3 支持包括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在内的国际电联网络安全举措，以促进制定政府战略，分享跨行业跨部门信息；

4 向秘书长报告为落实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决议而开展的相关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4 为解决和防止出现有损于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的问题，酌情开展协作。

**理由：** 巴西的提案促使国际电联探讨中小企业在网络安全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制定最佳做法，强调在个人和组织中传播和推广网络安全最佳做法和培训的重要性；在评估机构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时，加强风险和成本效益分析；指出防止和纠正未经授权截取通信导致的侵犯私隐及人权行为的必要性；提高数据保护作为网络安全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并责成国际电联在其技术建议书中探讨“设计安全”理念的定义和使用。

ADD B/67/5

第[B-1]号新决议草案

与电信相关的OTT应用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下述文件中所规定的互联网相关政策制定原则：

•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和WSIS+10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 通过了联合国大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A/RES70/125号决议；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确定的国际电联核心宗旨；

*c)* 国际电联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特别是有关国际电联和各国政府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基础上进行互联网相关政策制定中作用的规定；

*d)* 《突尼斯议程》的成果文件（第35、36、67段），例如利益攸关多方政策对话以及为互联网政策磋商而设的诸多不同论坛所阐释的生态系统的复杂性；

*e)* 互联网治理论坛对于互联网相关政策讨论的重要性（突尼斯议程，第72和73段）；

*f)* 其他相关组织就OTT进行的讨论，其中包括标准制定组织（SDO）和政策制定组织，

考虑到

*a)*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15段重点介绍了ICT和全球互连在加快人类进步、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知识社会方面的巨大潜力，这将有助于推动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b)* 过顶（OTT）应用使政府、企业及个人均能受益于、参与和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和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

*c)* OTT所固有的跨境特性要求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国际层面开展协作与协调，

认识到

*a)* 传统电信业务与OTT间根本差异，主要包括对宽带基础设施的控制、监管宣传的力度、准入障碍、竞争环境和与公共网络的互连互通；

*b)* 网络运营商和OTT同属一个生态系统，这意味着它们之间存在紧密依存的关系；

*c)* 可利用OTT与传统电信业务之间的关系，将互连互通推广到服务不及和服务不足的群体；

*e)* OTT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相互合作可催生创新型、可持续且有活力的商业模式，并在增加社会福祉方面发挥其积极作用；

*f)* OTT的普及给各国政府和电信/ICT行业带来技术、经济、社会和政策挑战与机遇，

进一步认识到

*а)* ITU-T第3和第17研究组的研究，尤其是ITU-T D.262建议书和ITU-T第3研究组题为“OTT的经济影响”（2017年）的技术报告在国际电联范围内批准的OTT的定义；

*b)* ITU-D第1研究组的研究以及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的有关“包括云计算、移动业务和OTT的新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经济和政策影响”的第3/1号课题；

*с)* 各利益攸关方提交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有关“OTT的公共政策考虑议题”的第5次公开磋商的输入意见，以及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进行的讨论；

*d)* 第10次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会议的最后报告显示，成员国针对国际电联在OTT方面的作用发表了广泛意见，

做出决议

1 针对在国际电联内部为OTT应用的电信相关方面营造有利环境，提高成员的认识并在其中形成共识；

2 推动在国际电联内针对OTT应用的电信相关方面开展技术、经济和政策研究，

责成各部门顾问组

根据各自的专长和宗旨，确定并推动在这些部门的研究组中针对OTT应用的电信相关方面开展研究，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工作组

与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和顾问组的工作、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以及公开磋商材料保持一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有关OTT应用的电信相关方面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

责成各局主任

与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和各部门顾问组紧密合作，提供有关此项决议所涉事宜的信息，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上述活动做出贡献并且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理由：** 在过去的20年中，部分过顶（OTT）应用（以下简称“OTT”）正在得到加强，并逐步取代传统电信/ICT。电信/ICT和OTT的相关性和依存度不断增加推动国际电联就OTT相关问题开展对话的力度。

2017年9月，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工作组（CWG-Internet）进行了关于“OTT相关的政策考虑”的第5次公开面对面磋商并取得了成功，收到了各类利益攸关方和所有区域的70份文稿，还在面对面磋商和CWG-Internet中进行了广泛讨论。

巴西利益攸关方向公开磋商提交了8份文稿。巴西主管部门向CWG-Internet提交的文稿对巴西OTT问题讨论的多利益攸关方框架做了说明，列出了与OTT生态系统相关的问题，建议国际电联的OTT磋商应以电信相关的OTT为重点，并要求遵守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确立的多利益攸关方互联网治理原则[[2]](#footnote-2)。

WTDC-17批准了有关“包括云计算、移动业务和OTT的新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经济和政策影响”的ITU-D第3/1号课题。ITU-T第三研究组于2018年4月批准了ITU-T D.262建议书草案“OTT合作框架”，该建议书将OTT定义为

“一种通过公共互联网获取和提供的应用，有可能在技术和/或功能上直接取代传统国际电信业务。”（注 – OTT的定义属于国家主权，各成员国的定义可能会有差异）。[[3]](#footnote-3)

因此，巴西对于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和ITU-T第3研究组给予OTT的关注程度表示满意。

ITU-T和ITU-D举行的磋商将接纳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参与，其中包括OTT提供商、电信运营商、民间团体和学术机构、技术社团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国际电联在OTT方面成绩斐然。新决议草案附件1旨在强化国际电联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推出改进的后续工作并监测电信相关的OTT应用问题，使它成为国际电联在所有情况下在技术/功能上取代传统国际电信业务的技术，并确保WSIS确立的多利益攸关方互联网治理原则得到遵守。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https://www.itu.int/md/S17-RCLINTPOL10-C-0005/en> [↑](#footnote-ref-2)
3. <https://www.itu.int/md/T17-SG03-R-0011/en> [↑](#footnote-ref-3)